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900883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二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9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本府105年3月17日府授都計字第1050045481號、107年8月6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181661號及107年10月5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23429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盧秀燕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403  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林國昌  
電話：04-22289111~64011  
電子信箱：aj027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綜合企劃科(請刊登報紙1日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9008836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發布實施「擬定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二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公告10份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於貴公所及本次發布實施位置所在里辦公處(室)張貼公告，並請將計畫書、圖放置於公開處供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勢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並刊登公報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(含附件)、都計測量工程科(含附件)、綜合企劃科(請刊登報紙1日)

市長 盧秀燕